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約聘人員基本資料表

員工編號: _____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大學生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/專案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研究生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所屬單位: 到職日期: 年 月 日 備註:				
姓名		手機號碼	請貼照片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			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婚姻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戶籍地址							電話:
通訊地址							電話:
緊急聯絡人		關係:	緊急連絡電話:				
銀行帳號							
學歷	項次	學校名稱	所系科別	畢業	肄業	學位	審查結果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經歷	項次	服務單位	職稱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	離職原因	審查結果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教師資格審查	項次	審定等級	審查機關	審定年月	證書字號	審查結果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
證照資格審查	項次	審定等級	審查機關	審定日期	證照字號	審查結果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家屬稱謂	稱謂	姓名	身份證字號	生日	工作	備註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簡要自述

其它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新進約聘人員請填寫本表，如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黏附白紙或加印頁數填寫
- 二、本表除簡要自述外，其餘欄位如有更正請蓋印章
- 三、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爾後如有異動請儘速通知人事室更正
- 四、學經歷請接近期依序填寫，不可遺漏
- 五、(本人已閱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個資蒐集告知聲明，並了解及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學校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)

填表人簽名蓋章：_____

填表人 簽名蓋章		人事室主 管簽名蓋章		機關首長 簽名蓋章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個資蒐集告知聲明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以下告知聲明。

- 一、蒐集個資機關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
- 二、蒐集個資方式：教師、職員簡歷、人事系統、各項人事作業申請時提供
- 三、蒐集個資目的：
 1. 人事管理(包含甄選、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、現職、學經歷、考試分發、終身學習訓練進修、考績獎懲、申訴、銓審、薪資待遇、差勤、福利措施、特殊查核等措施)。
 2. 教育及訓練行政。
 3. 獎勵、補助申請。
 4. 辦理醫療、保險及健康檢查。
 5. 屆齡通知、優良教師提報及其他考核、優惠。
 6. 場所進出管理。
 7. 圖書館業務。
 8. 調查、統計與分析。
 9. 其他依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或私校退撫會要求之目的。
- 四、蒐集個資類別：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況類、兵役情形、學習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專長領域、語言能力、專業資格、金融帳戶資訊、健康醫療、病歷、緊急聯絡人資訊及其他各項人事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(另需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供核驗)。
- 五、利用個資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1. 本校將於教師的在職期間以及離職後依法處理、利用的必要期間內，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利用教師之個資。
 2. 利用對象：於必要時將您的個人資料適度公開，或提供予第三人如公務機關、私校退撫會、醫療機構、保險機構、金融機構、旅遊相關單位及其他為達蒐集目的所需提供之機關。
 3. 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：
 - (1) 教育行政業務聯繫。
 - (2) 彙整、公開通訊錄。
 - (3) 薪資、獎勵、補助等款項提撥。
 - (4) 基於教育行政之目的將聯絡方式公開。
 - (5) 各項甄選、評鑑、申訴時審查。
 - (6) 申報所得。
 - (7) 參與補助、研究計畫案或企業研習時，將資料提供補助單位、委託研究單位或研習企業。
 - (8) 參與競賽、活動時將資料提供相關單位。
 - (9) 優良教師遴選、提報、公開。
 - (10) 各項經歷填報教育部校務系統或私校退撫會系統。
 - (11) 各項成果發表時公開個資。
- 六、當事人權利：您得針對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請洽人事室。
- 七、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可能延遲任職作業之審核、處理，或影響將來各項與蒐集目的相關業務之執行。